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0执518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任静，女，1990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

被执行人：上海京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36号15幢33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GARY WANJING GENG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晓雯，该公司员工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京朝劳人仲字[2017]第06154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本院现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及笔记本电脑等，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能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京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联想牌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服务器、电脑主机各一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谷锦虹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

法官助理 刘熹微
书记员 王旭初